

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(含附表核計原則說明)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七、專任教師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，且 <u>每學期</u> 每週以 4 小時為上限。	七、專任教師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，且每週以 4 小時為上限。	配合本校教師實際之單學期校外兼課、休假研究等特殊情形，敘明每學期得支領超授鐘點上限之文字。
附表核計原則說明 8.超支鐘點計算 (1) <u>教師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，且每學期每週以 4 小時為上限</u> ，超鐘點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一併核支。 (2) 教師以各項職務或方式減授或抵減授課時數，均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時數，惟配合校務發展或相關政策，專案簽奉校長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 (3)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經兼課學校事先商得本校同意，每週至多四小時（含夜間及假日）；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併計算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，不計入授課時數之專班課程及推廣教育課程鐘點費不在此限。 (4) 前項兼課教師之授課時數與超支鐘點應依上、下學期分別核計，單一學期超支鐘點併計兼課鐘點上限如逾 4 小時者採計為 4 小時，並先扣除兼課鐘點所得餘數後核給校內超支鐘點費，未核給時數視為義務教學。	附表核計原則說明 8.超支鐘點計算 (1) 超授時數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結束前一併核實支給超支鐘點費。 (2) 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，每週以 4 小時為上限。 (3) 教師以各項職務或方式減授或抵減授課時數，均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時數，惟配合校務發展或相關政策，專案簽奉校長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 (4)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經兼課學校事先商得本校同意，每週至多四小時（含夜間及假日）；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併計算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，不計入授課時數之專班課程及推廣教育課程鐘點費不在此限。 (5) 前項兼課教師之授課時數與超支鐘點應依上、下學期分別核計，單一學期超支鐘點併計兼課鐘點上限如逾 4 小時者採計為 4 小時，並先扣除兼課鐘點所得餘數後核給校內超支鐘點費，未核給時數視為義務教學。	原 (1)(2) 配合本校教師實際之單學期校外兼課、休假研究等特殊情形，敘明每學期得支領超授鐘點上限之文字。 其餘項目編號依序修正為 (2) 至 (4)。